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信託利益分配或信託關係終止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向參加人申請將其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之有價證券撥入受益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員工擇定延緩繳納所得稅者，受託人應申請撥入員工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 或「信託批次轉帳傳檔/清檔設定」交易 (交易代號 544)，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有價證券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參加人應操作「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交易 (交易代號 606)，或操作「限制轉讓配發 /交付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 (交易代號 606S) 通知本公司，俟本公司解除限制</p>	<p>第八條 信託利益分配或信託關係終止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向參加人申請將其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之有價證券撥入受益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員工擇定延緩繳納所得稅者，受託人應申請撥入員工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 ，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有價證券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參加人應操作「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交易 (交易代號 606)，或操作「限制轉讓配發 /交付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 (交易代號 606S) 通知本公司，俟本公司解除限制</p>	<p>本公司配合參加人實務需求，除現行提供參加人得以單筆輸入交易並於當日完成有價證券信託轉帳外，新增提供參加人受理開立綜合信託專戶之客戶申請多筆轉出交易時，當日先以傳檔設定轉帳交易明細資料，並於次一營業日由本公司以批次作業完成信託轉帳之作業功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送」交易（交易代號 606S）通知本公司，俟本公司解除限制註記後，始得辦理。</p> <p><u>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但有價證券屬緩課/緩繳股票者，應確認轉入帳戶為委託人所有：</u></p> <p><u>(一)參加人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者，本公司確認轉出帳戶屬信託專戶且轉入帳戶為受益人所有，或轉出帳戶屬綜合信託專戶，即辦理轉帳。</u></p> <p><u>(二)參加人操作「信託批次轉帳傳檔/清檔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544）者，本公司確認轉出帳戶屬綜合信託專戶，於次一營業日辦理轉帳。</u></p> <p>前項第一款之受託人應於股票撥入員工之一般保管帳戶後，通知發行人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規定，辦理員工緩繳股票之維護事宜。</p>	<p>註記後，始得辦理。</p> <p><u>三、本公司確認轉出帳戶屬信託專戶且轉入帳戶為受益人所有，或轉出帳戶屬綜合信託專戶，即辦理轉帳。有價證券屬緩課 / 緩繳股票者，本公司確認轉入帳戶為委託人所有即辦理轉帳。</u></p> <p>前項第一款之受託人應於股票撥入員工之一般保管帳戶後，通知發行人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規定，辦理員工緩繳股票之維護事宜。</p>	